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當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	181,422,290 (100.00%)	0 (0.00%)
	(b) 批准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間之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逾50%，該決議案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935,836股股份。500.com Limited於1,278,714,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0.65%，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及已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因此，合共1,867,221,5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35%，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的親身或委派代表持有或佔合共181,422,290股有表決權的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且任何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限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陳述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潘正明先生*(主席)、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lotoie.com內刊登。